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廖逸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5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7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客車）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197.4公里處時，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前方有訴外人楊清翔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被告所駕駛之客車遂從後追撞楊清翔所駕駛之系爭客車車尾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導致系爭客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，將系爭客車送往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營業所（下稱福彰公司）維修，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774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6,656元

等維修費合計9萬4,430元予楊清翔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取得楊清翔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，業經楊清翔、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蒐證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保險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、25、37、48至51、79頁、證物袋），而被告亦已自承其就系爭事故有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情事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採信。則已給付楊清翔保險金9萬4,430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9萬4,430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楊清翔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損害賠償之範圍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福彰公司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6萬7,774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6,656元等合計9萬4,43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業經其提出福彰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37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證物袋之蒐證照片），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6

萬7,774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6,656元等維修費合計9萬4,43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（二）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112年4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至113年12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8月又5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12年4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年9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6萬7,774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萬0,930元【即：第1年折舊值：6萬7,774元×0.369＝2萬5,009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6萬7,774元－2萬5,009元＝4萬2,765元，第2年折舊值：4萬2,765元×0.369×（9/12）＝1萬1,835元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4萬2,765元－1萬1,835元＝3萬0,930元】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2萬6,656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5萬7,586元（即：3萬0,930元＋2萬6,656元＝5萬7,586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7,5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

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